

中文產品說明書

商品代號： 152000014589

受託機構商品代號： 152000014589

國際證券編碼 ISIN： XS2488890042

商品中文名稱： 瑞士信貸倫敦分行發行 3 個月美元計價連結股權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結構型商品(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不保本)(下稱「本商品」)

商品英文名稱： 3 Months USD linked to Equity Memory Autocallable Note issued by CS AG London Branch (unsecured and non-guaranteed)(non-principal protected)

商品種類： 股權連結債券

發行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經由其倫敦分行(Credit Suisse AG, London Branch)發行，地址：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United Kingdom

發行機構註冊地：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倫敦分行之註冊地為英國

發行商品註冊地： 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商品計價幣別： 美元 (USD)

發行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Credit Suisse AG, Taipei Securities Branch)，電話：(02)2715 6388，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5 樓

受託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528 8988，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受託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等級為【RR5】，適合積極型投資屬性(RR5 等級)之客戶。依據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分類之定義，綜合考量商品特性之到期年限、到期保本率、連結標的種類、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外部信用評等、連結標的數量、連結標的波動性共六項評分，將商品風險等級(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5 等級，客戶投資屬性等級分類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綜合評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信用評等與前述因素後，根據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評量系統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分等表中歸類於 RR5 之高風險承擔度【不保本型商品】，較適合投資屬性為積極型者，願意承擔相當程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及投資風險等級較高之商品，並接受可能產生之全部虧損及價值頻繁且劇烈波動。本商品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保證。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台北證券分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7. 本商品雖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為 **Credit Suisse AG Structured Products Programme for the issuance of Notes, Certificates and Warrants dated 19 November 2021**，內含證券資產文件併同發行機構之註冊文件註 1)(下稱「方案備忘錄」)及方案備忘錄中的股票連結證券資產條款(Equity-Linked Securities Asset Terms)及有關訂價補充條款(Pricing Supplement)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投資人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三章)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不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證書之條款所限制。

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第一章、商品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瑞士信貸倫敦分行發行 3 個月美元計價連結股權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結構型商品(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不保本)(下稱「本商品」)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等級為【RR5】，適合積極型投資屬性 (RR5 等級) 之客戶。依據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分類之定義，綜合考量商品特性之到期年限、到期保本率、連結標的種類、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外部信用評等、連結標的數量、連結標的波動性共六項評分，將商品風險等級(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5 等級，客戶投資屬性等級分類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綜合評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信用評等與前述因素後，根據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評量系統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分等表中歸類於 RR5 之高風險承擔度【不保本型商品】，較適合投資屬性為積極型者，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及投資風險等級較高之商品，並接受可能產生之全部虧損及價值頻繁且劇烈波動。本商品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
3.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倫敦分行發行，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1、標準普爾(S&P)A、惠譽(Fitch)A-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本債券為專業投資人商品，不需要商品之發行評等)
5. 計價幣別：美元 (USD)
6. 每單位商品面額：美元 10,000 元
7. 發行價格：商品面額之 100%
8. 持有形式：記名債券
9. 計價貨幣投資本金保本率：不保本。本商品於到期的贖回可能顯著低於本商品的本金金額或等於零。此外，若投資人選擇在本商品到期前贖回或本商品因其他原因在到期前被贖回，投資人也許無法取回投資金額的 100%。
10.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 100% 保本之各項條件：不適用。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
11.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主要給付項目為每月固定配息、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給付(若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及到期給付(若無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

- 每月固定配息：於各配息交割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每月固定配息金額 = 各月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總投資標的單位數 × 每單位配息金額

每單位配息金額 = 商品面額 × 100% × 45.00%/12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給付：**若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則發行機構將在滿足條款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及截至本商品滿足自動提前出場條款該日之相關配息金額(如有，以該配息觀察期間開始日至滿足自動提前出場條款之觀察日日數除以該配息觀察期間總觀察日日數之比例計算)。

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自 2022 年 8 月 8 日(含)起至期末評價日，依表一頻率觀察，當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都曾經大於或等於其自動出場觸發水準，則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

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給付金額 = 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當日所持有之總投資標的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 + 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當日所持有之總投資標的單位數 × 每單位配息金額*

*每單位配息金額 = 商品面額 × 45.00%/12 × (n/N)(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n：指在該觀察期間中，自觀察期間開始日(含)至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當日(含)之觀察日天數

N：指該觀察期間中之總觀察日天數

觀察期間：指觀察期間開始日(含)至觀察期間結束日(含)之期間。

自動出場觸發水準：對任一連結標的而言，其自動出場觸發水準為期初訂價之 100%。

收盤價：就任一連結標的及其股票交易日而言，當日於相關交易所公布並經計算代理機構以誠信原則確認後之正式收盤價(受限於“交易中斷日”之影響，詳見第 14 項「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觸及事件：自發行日(含)起至期末評價日(含)止，依表一頻率觀察，若任一連結標的於任一觀察日之收盤價曾小於其下限價，則觸及事件視同發生。

觀察日：任一非交易中斷之日，且同時為所有連結標的開盤正常交易之「股票交易日」。簡言之，若對任一連結標的而言，該日為交易中斷日或非股票交易日，則該日將不被視為一個觀察日。股票交易日：對任一連結標的而言，其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預計開盤進行正常交易之日。

表一：自動出場以及下限價觀察頻率

自動出場觀察頻率	觀察自動出場之日	下限價觀察頻率	觀察下限價之日
每日	觀察日	到期觀察	期末評價日

表二：觀察期間開始日, 觀察期間結束日與配息交割日表

	觀察期間開始日(含)	觀察期間結束日(含)	配息交割日
1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2	2022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3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到期給付：**若本商品於投資期間並未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則於到期日時，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本商品	
下限價	適用
到期交割形式	實物交割
期初訂價	交易日收盤價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到期給付：

- (1) 若觸及事件未曾發生，或於期末評價日時，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大於或等於其轉換價，則發行機構將支付 100% 原計價幣別本金。
每單位返還本金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
- (2) 若觸及事件曾發生，且於期末評價日時，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小於其轉換價，則本商品將依照以下到期交割形式支付到期贖回給付金額或股數。

實物交割 每單位商品發行機構交付 =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之股數 + 剩餘金額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之股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交割匯率 ÷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轉換價。計算後，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位(以每單位面額計算)。小於整數值的剩餘為「畸零股數」(畸零股數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4 位)

剩餘金額 = 畸零股數 ×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 ÷ 交割匯率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指各連結標的依下列計算公式所得之最低值者：(期末評價日收盤價/期初訂價)-1
轉換價：對任一連結標的而言，其轉換價為期初訂價之 60.00% (詳表三)

下限價：對任一連結標的而言，其下限價為期初訂價之 50.00% (詳表三)

表三：期初訂價, 自動出場觸發水準, 下限價及轉換價

	連結標的	期初訂價	自動出場觸發水準	轉換價	下限價
1	蘋果公司	136.72 美元	136.72 美元	82.032 美元	68.36 美元
2	諾瓦瓦克斯公司	51.43 美元	51.43 美元	30.858 美元	25.715 美元
3	特斯拉公司	673.42 美元	673.42 美元	404.052 美元	336.71 美元
4	Upstart Holdings Inc	31.62 美元	31.62 美元	18.972 美元	15.81 美元

12.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連結標的	彭博代碼	交易所	交割匯率
1	蘋果公司	AAPL UW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1.0000
2	諾瓦瓦克斯公司	NVAX UW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1.0000
3	特斯拉公司	TSLA UW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1.0000
4	Upstart Holdings Inc	UPST UW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1.0000

相對權重：不適用。

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詳見以上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3. 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

- (1) 連結標的 1: 蘋果公司
蘋果公司(Apple Inc.)設計、製造並行銷個人電腦及相關個人電腦及行動通訊裝置，以及各種相關的軟體、服務、周邊設備，以及網路解決方案。蘋果透過其線上商店、零售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不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店、直接銷售稅、第三方批發商，以及經銷商，於全球各地銷售其產品。

- (2) 連結標的 2:諾瓦瓦克斯公司
諾瓦瓦克斯公司(Novavax, Inc.)為一家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用專屬病毒樣顆粒(VLP)技術製造新型疫苗，解決全球性的多種傳染性疾病。
- (3) 連結標的 3:特斯拉公司
特斯拉公司(Tesla Inc.)設計、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電動汽車及電動車動力系統零組件。該公司擁有專屬的銷售與服務網，並銷售電動動力系統零組件予其他汽車製造商。特斯拉服務全球客戶。
- (4) 連結標的 4:Upstart Holdings Inc
Upstart Holdings, Inc. operates as a holding company. The Company, through its subsidiaries, provides cloud-bas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lending platform to improve access of credit while reducing the risk and costs of lending for bank partners.

14.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 (1) 交易中斷日：意指任一連結標的，於任一預定股票交易日發生(i)交易所未能如期開盤，或(ii)相關交易所未能如期開盤，或有(iii)由發行機構判定，發生影響重大之交易中斷或交易所中斷之市場干擾事件。
標的股票之市場干擾事件包括：
 - (I) 交易中斷：對相關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或其他所為交易之限制或終止，無論是否係因為價格波動超過該相關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或其他允許之限制，在與標的股票相關之交易所進行或針對標的股票在關連交易所之遠期或選擇權合約所為者。
 - (II) 交易所中斷：中斷或損害一般市場參與者的能力(i)為標的股票於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取得市場價值(及於發行機構判斷時，該證券之存託憑證)或(ii)為標的股票在關連交易所之遠期或選擇權合約進行交易或取得市場價值之事件(提早休市則依下述(3))；及
 - (III) 提早休市：任何相關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於任一交易所營業日預定休市時間前提前關閉，除非該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已於(i)一般交易時間之實際關閉時間或(ii)在該交易所營業日下單輸入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系統以便於估價時點執行之截止時間前(兩者間較早者)之至少一個小時前宣布提早休市時間。
- (2) 交易中斷日之影響：就本商品之連結標的而言，若任一評價日(包含期末評價日)為連結標的之非預定股票交易日或交易中斷日，則該連結標的之評價日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預定股票交易日(為非交易中斷日)。若連續順延八個預定股票交易日全部均為交易中斷日，則以原訂之評價日後第八個預定股票交易日為因應市場干擾事件調整後，作該受影響連結標的之評價日；且計算代理機構(詳見本章下文第 23 項)將全權酌情確定該連結標的於該評價日之收盤價格。
- (3) 特殊事件的調整：若連結標的發生方案備忘錄及有關訂價補充條款中定義之「調整事件」、「合併事件」、「公開收購」、「國有化」、「下市」、「破產」、「地域事件」、「違法事件」、其他「額外中斷事件」或公佈股票價後續被糾正，發行機構得於此情形下對該連結標的計算或應付金額進行相應調整(包含以其他標的替代原有連結標的)。如發行機構認為不能作出合適的調整，除發生「地域事件」外，若發生其它上述事件，發行機構得發出不少於 15 天亦不多於 30 天事先的通知，以發行機構決定之合理市價提前贖回全部本商品。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以上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僅為摘要，詳情請參閱方案備忘錄及訂價補充條款，並以方案備忘錄及訂價補充條款之內容為準。

15.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 (1) 商品年期： 3 個月(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除外)
 - (2) 交易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 (3) 發行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 (4) 期末評價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5)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配息交割日營業日 = 本商品之營業日為紐約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付款之日(週六日除外)。

配息交割日 = 觀察期間結束日(包含期末評價日)之後三個配息交割日營業日。如該日非營業日，則按順延制之配息交割日營業日慣例調整(但配息金額不變)。

16. 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請參考第一章「商品基本資料」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投資人請注意，配息後本商品市場價值將相對降低。(例如本商品配息前淨值為 95.35%，假設配息率為 0.34%，且配息前後市場狀況未變動，則配息後淨值會由 95.35% 下降至 95.01%)**

17. 到期買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及參與率：

- (1) 到期買回計算公式：詳見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2) 最低保證配息率：若無發生不合法規事件、違約事件或連結標的之調整的情況而導致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本商品、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情事，則本商品每月固定配息為 45.00%/12。
- (3) 參與率：不適用。

18.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看以上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請注意：本情境分析表達之收益未能詳細說明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並未考慮信託相關費用，投資人須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閱後文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 (2) 本金虧損之機率：本商品不保本。若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本商品或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因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買回本商品時，則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在最壞情形下，例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違約以致無法履約，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另請特別留意，若發生第 14 項有關「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或第 21 項有關「發行機構因【不合法規事件之提前買回】或【連結標的無法調整時之提前買回】」的情況，可能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提前買回本商品，此價格可能低於 100% 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假設：
 - a) 每單位商品面額 = 美元 10,000 元
 - b) 投資標的單位數 = 10 單位
 - c) 初始投資金額 = 10 單位 × 美元 10,000 = 美元 100,000
 - d) 交割匯率 1/ 交割匯率 2/ 交割匯率 3/ 交割匯率 4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e) 本商品連結標的之相關收盤價資訊：

	連結標的	期初訂價	自動出場觸發水準	轉換價	下限價
1	蘋果公司	136.72 美元	136.72 美元	82.032 美元	68.36 美元
2	諾瓦瓦克斯公司	51.43 美元	51.43 美元	30.858 美元	25.715 美元
3	特斯拉公司	673.42 美元	673.42 美元	404.052 美元	336.71 美元
4	Upstart Holdings Inc	31.62 美元	31.62 美元	18.972 美元	15.81 美元

(情境分析無法涵蓋盡述所有可能之狀況，亦未將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發行機構信用風險列入考慮，僅供投資人作為參考，實際配息金額與到期給付悉依發行機構/計算代理機構按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上之數學公式計算為之。投資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因配息所生之一切稅款等，相關費用請參閱以下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情境一：極佳情況

所有連結標的其收盤價均於第 2 個觀察期間結束日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

	連結標的	期初訂價	自動出場觸發水準	第 2 個觀察期間結束日
1	蘋果公司	136.72 美元	136.72 美元	150.392 美元
2	諾瓦瓦克斯公司	51.43 美元	51.43 美元	56.573 美元
3	特斯拉公司	673.42 美元	673.42 美元	740.762 美元
4	Upstart Holdings Inc	31.62 美元	31.62 美元	34.782 美元

每月固定配息：

第 1-2 個配息觀察期間每單位固定配息金額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times 3.750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375.00 美元

各配息交割日之配息金額 = $375.00 \text{ 美元} \times 10 \text{ 單位} = 3,750.00 \text{ 美元}$

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給付：

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之返還本金 = 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投資標的單位數 $\times 100\%$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 \text{ 單位} \times 100\% = 100,000 \text{ 美元}$

總報酬率(截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之報酬) = [(每月固定配息 + 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給付) / 初始投資金額] - 1 = $[(3,750.00 \text{ 美元} \times 2 + 100,000 \text{ 美元}) / 100,000 \text{ 美元}] - 1 = 7.50\%$ (平均年化報酬率：45.00%)

情境二：一般情況

本商品於投資期間並無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於期末評價日時，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大於其轉換價。

	連結標的	期初訂價	轉換價	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假設)
1	蘋果公司	136.72 美元	82.032 美元	109.376 美元
2	諾瓦瓦克斯公司	51.43 美元	30.858 美元	41.144 美元
3	特斯拉公司	673.42 美元	404.052 美元	538.736 美元
4	Upstart Holdings Inc	31.62 美元	18.972 美元	25.296 美元

*連結標的之表現計算方式：(期末評價日收盤價/期初訂價)-1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不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每月固定配息(第 1~3 個配息交割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times 3.750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375.00 美元

各配息交割日之配息金額 = $375.00 \text{ 美元} \times 10 \text{ 單位} = 3,750.00 \text{ 美元}$

期末返還本金 = 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投資標的單位數 $\times 100\%$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 \text{ 單位} \times 100\% = 100,000 \text{ 美元}$

總報酬率(截至到期日之報酬) = [(每月固定配息 + 期末返還本金) / 初始投資金額] - 1 = [$(3,750.00 \text{ 美元} \times 3 + 100,000 \text{ 美元}) / 100,000 \text{ 美元}$] - 1 = 11.25% (平均年化報酬率：45.00%)

情境三：極差情況

本商品於投資期間並無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本商品符合到期給付項下第(2)點

	連結標的	期初訂價	轉換價	期末評價日 之收盤價 (假設)	*連結標的 之表現
1	蘋果公司	136.72 美元	82.032 美元	1 美元	-99.27%
2	諾瓦瓦克斯公司	51.43 美元	30.858 美元	51.43 美元	0.00%
3	特斯拉公司	673.42 美元	404.052 美元	404.052 美元	-40.00%
4	Upstart Holdings Inc	31.62 美元	18.972 美元	18.972 美元	-40.00%

*連結標的之表現計算方式：(期末評價日收盤價/期初訂價)-1

每月固定配息(第 1~3 個配息交割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times 3.750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375.00 美元

各配息交割日之配息金額 = $375.00 \text{ 美元} \times 10 \text{ 單位} = 3,750.00 \text{ 美元}$

到期給付

實物交割

發行機構於到期時每單位交付股票數目 = 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交割匯率 $\div$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轉換價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00 \div 82.032 \text{ 美元} = 121.9036 \text{ 股}$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4 位)

將上述數字無條件捨去至整數即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交割股數，在此例中為 121 股，畸零股數為 $121.9036 \text{ 股} - 121 \text{ 股} = 0.9036 \text{ 股}$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4 位)

剩餘金額 = 畸零股數 $\times$ 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 $\div$ 交割匯率 = $0.9036 \text{ 股} \times 1.00 \text{ 美元} \div 1.0000 = 0.90 \text{ 美元}$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本商品到期後，就每單位之商品，投資人將獲得「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股數 121.0000 股加上畸零股數折換之「剩餘金額」為現金 0.90 美元。

總投資金額為 10 單位商品面額，因此，投資人將獲得「表現最差股票」之股數 1,210.0000 股加上現金 9.00 美元。

總報酬率(截至到期日之報酬) 敬請注意在本情境分析之情況下，投資人將取得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股數及畸零股數之剩餘金額，以下計算僅為總報酬率計算方式之說明。

到期給付之股票等值 = 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 $\times$ 交割股數 $\div$ 交割匯率 + 剩餘金額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不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1.00 \text{ 美元} \times 1,210.0000 \text{ 股} \div 1.0000 + 9.00 \text{ 美元} = 1,219.00 \text{ 美元}$$

總報酬率 = [(每月固定配息 + 到期給付之股票等值) / 初始投資金額] - 1 = [(3,750.00 美元 × 3 + 1,219.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 = -87.53%(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350.12%)

※ 請注意：情境分析之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亦不代表連結標的未來表現。

19.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 (1) 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請參閱上述第 18 項之「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各種情境下的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
- (2) 風險說明：請參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之「基本風險資訊」及「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20. 稅賦義務負擔之應注意事項：

本商品受其註冊發行及銷售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之適用稅法所規範，本商品或商品持有人個別適用之稅法計算級距、基準與相關之免責或救濟均可能會隨時改變，並有可能對商品持有人之有關投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於投資本商品前應洽詢合格之稅務顧問，以明確瞭解並決定是否接受本商品之購買、持有、轉讓、贖回或強制執行後具體的稅務影響。

發行機構不負擔或以其他形式支付因本商品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商品贖回或相關權利執行而發生或應付之任何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款項或其他可能發生之款項。發行機構有權就(i)其可能支付任何有關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或其他款項，或(ii)應償還發行機構有關稅賦、費用、代扣或其他款項，將前述相關款項金額自發行機構應付款項中預先抵減或直接扣除。

21.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1)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不符合法規事件之提前買回】

發行機構秉誠認為其履行於本商品項下之責任，或其賴以避險於本商品項下風險之交易，倘全部或部分涉及不合法、非法或可能違反現行或未來適用法律、規則、規範、法律裁定、命令、指令或政策或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或職權之要求(但若非依法執行，則僅於依適用對象間之普遍實務遵循該等規定時)或其解釋之變更時，則前述之責任履行或避險交易將定義為「不符合法規事件」，且發行機構得於相關適用法規之許可範圍內採取下列因應行為：(a)對本商品之相關條款進行調整或修改，或(b)於可行之時間內盡快通知投資人，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提前買回全部本商品，其中市價將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

於上述(b)的情況下，發行機構無須支付發送通知後之贖回金額或其他配息或其他金額。

【連結標的無法調整時之提前買回】

發行機構有權根據商品條款規定對本商品作出適當的調整(請參閱上述第 14 項)，若無法調整時，得按商品條款規定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買回全部本商品，其中市價將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

- (2) 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

自發行日次日起每一營業日至期末評價日之前一營業日，發行機構將盡最大努力提供流動性，以受理投資人申請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若投資人有提前贖回情形發生，則必須按贖回當時的市場價值辦理。市場價值將受到(包含但不限於)計價幣別利率曲線、發行機構融資成本、連結標的之水準與波動率等因素而有所變動。若市場價值下跌，而投資人又要求提前贖回，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投資人須注意下述第 22 項「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狀況」之說明。

【投資人因違約事件提前贖回】

倘若發生一個或數個違約事件且仍持續進行，則本商品之投資人得向受託機構申請提前贖回，經由受託機構通知發行機構、保管機構或付款代理機構等，表示該投資人執行本商品之提前贖回權利，主張其持有之商品立即到期應付；但保管機構於收訖前述投資人書面通知之前該違約事件已獲解決者，則不在此限。若有上述情事，發行人應協助投資人辦理相關事宜。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違約事件」包括：

- (一)於本商品應支付款項之支付日發行機構無法支付約定之全額款項，且在前述之支付日後之 30 日期限內，發行機構無法完成補正該全額款項之支付。
- (二)發行機構為(或因法律規定或經法院認定為)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計劃停止或暫停該債務所有或實質(或是任何形式)部分支付款項，導致受拘束於任何因破產、清算、喪失償債能力、主管機構和解或依相關法律進行之程序或緩期執行，對任何該類債務相關債權人權益，做轉讓或協議或和解，或與發行機構受影響之所有或任何部分債務取得同意或聲明其將延期償付。
- 本商品約定之日期後，若有任何法律/法規或任何管理或與本商品相關條款解釋之任何修正，且其造成相關條款與修正後之法律/法規不一致時，此文件所包含的各相關人義務及權利將遵從修正後之法律/法規，並依其作對應的修正。

22. 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

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向投資人提供之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可能提供之贖回機會並無永續保證。於符合當時法律及於可行的範圍內，發行機構將盡力提供報價供次級市場交易。另外，於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情形下，發行機構亦無法保證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本金無損。

23.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1) 報價機構：瑞士信貸國際(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2) 計算代理機構：瑞士信貸國際(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3) 保管機構：美國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cting through London branch)

請注意：保管機構僅係保管發行機構發行之記名債券，並不負責投資資產之保管。

24.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倘若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項下之義務(包括投資本金之返還、配息款項之支付等清償責任)，本商品投資人得以無擔保債權人之身分向發行機構追索。投資人請注意，投資人之請求權順位與發行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及非次順位契約債務享有同等地位。請參閱以下第四章第 15 項之說明。

25. 商品發行準據法：英國法

26. 發行機構不須經本商品投資人之同意，得發行與本商品條件相似的后續商品，惟該後續發行商品與本商品之投資人無任何權利義務之關連或影響。

27. 其他主管機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規定應說明事項：發行機構之分行與總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發行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總行承擔。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1. 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經由其依英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倫敦分行(CREDIT SUISSE AG, London Branch)發行
- (2) 設立日期：1856 年 7 月 5 日(而其倫敦分行則設立於 1993 年 4 月 22 日)
- (3) 營業所在地：Paradeplatz 8 Zurich 8001 – Switzerland(而其倫敦分行的營業所在地為 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 (4) 負責人姓名：侯納(Urs Rohner)
- (5) 業務性質：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
- (6) 財務狀況：請參閱以下第(8)點之說明
- (7) 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 A1、標準普爾 A、惠譽(Fitch)A-
- (8)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查核報告書詳見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二章最末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可於 <https://www.credit-suisse.com/investors/en/information> 取得，其中譯本可於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取得

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總計一千六百零六億九千五百萬瑞士法郎(資料來源：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 202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第 461 頁之「長期債務」，前述財務報告之英文原版及中文譯本公佈於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2. 發行人、計算代理機構(Calculation Agent)、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1) 發行人

- 事業名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
- 設立日期：1998 年 7 月 8 日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5 樓
- 負責人姓名：張兆權

(2) 計算代理機構

- 事業名稱：瑞士信貸國際(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 設立日期：1990 年 7 月 6 日
- 營業所在地：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 負責人姓名：Christopher Horne

(3) 受託機構

- 事業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設立日期：1990 年 2 月 2 日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 負責人姓名：王祥文

(4) 保管機構(Common Depository)/發行事務代理機構(Issuing Agent)/付款事務代理機構(Paying Agent)

- 事業名稱：美國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cting through London Branch)
- 設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 日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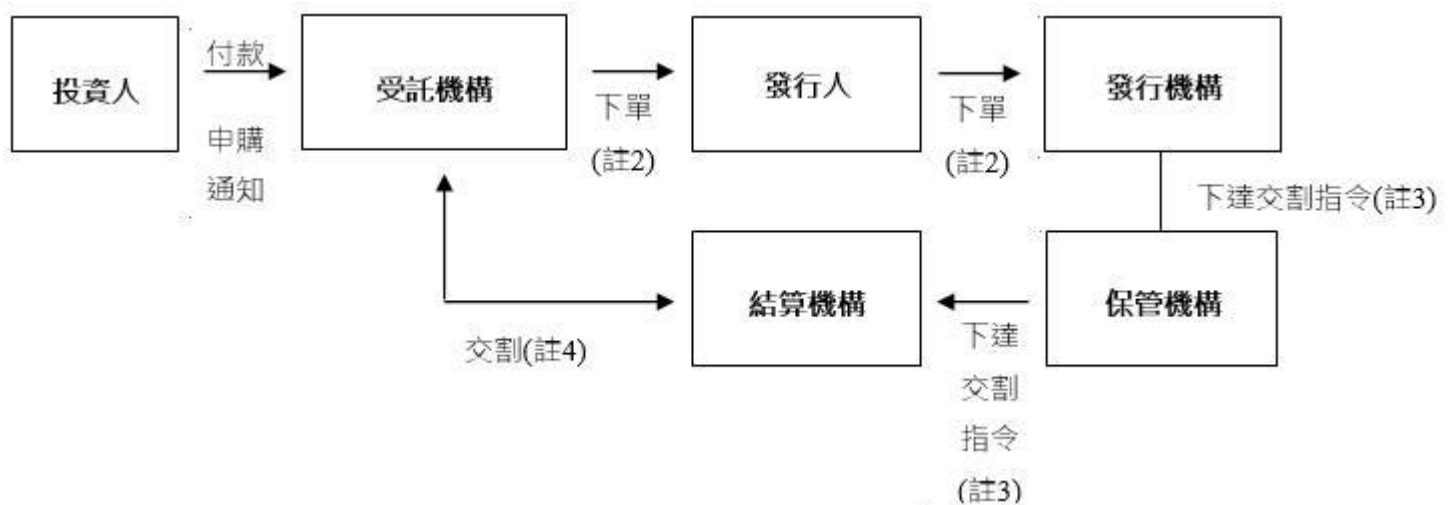
- 營業所在地：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 負責人姓名：Mark Elsom

(5) 結算機構

- 事業名稱：Euroclear Bank S.A./N.V.
- 設立日期：1968 年
- 營業所在地：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 負責人姓名：Julian Parmenter
- 事業名稱：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 設立日期：1969 年
- 營業所在地：42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Jonathan-Lee Brierley

3. 交易架構說明：

- 投資人申購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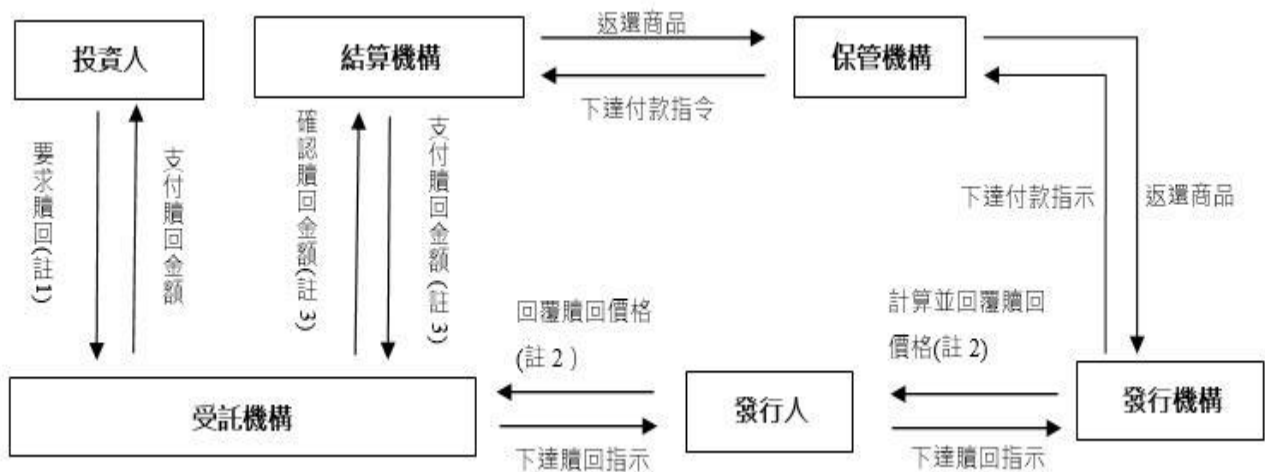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投資人根據受託機構相關表單，申請購買產品並支付款項。
2. 受託機構根據受託投資期間金額，下達交易指示予發行人轉達發行機構，並由發行機構提供交易確認予受託機構。
3. 發行機構下達交割指令予保管機構轉達結算機構。
4. 結算機構交割實際金額，並轉送交割金額予保管機構，同時結算機構將商品劃撥入受託機構在結算機構的帳戶，並將商品存放於結算機構內或其指派之寄存處。

- 投資人贖回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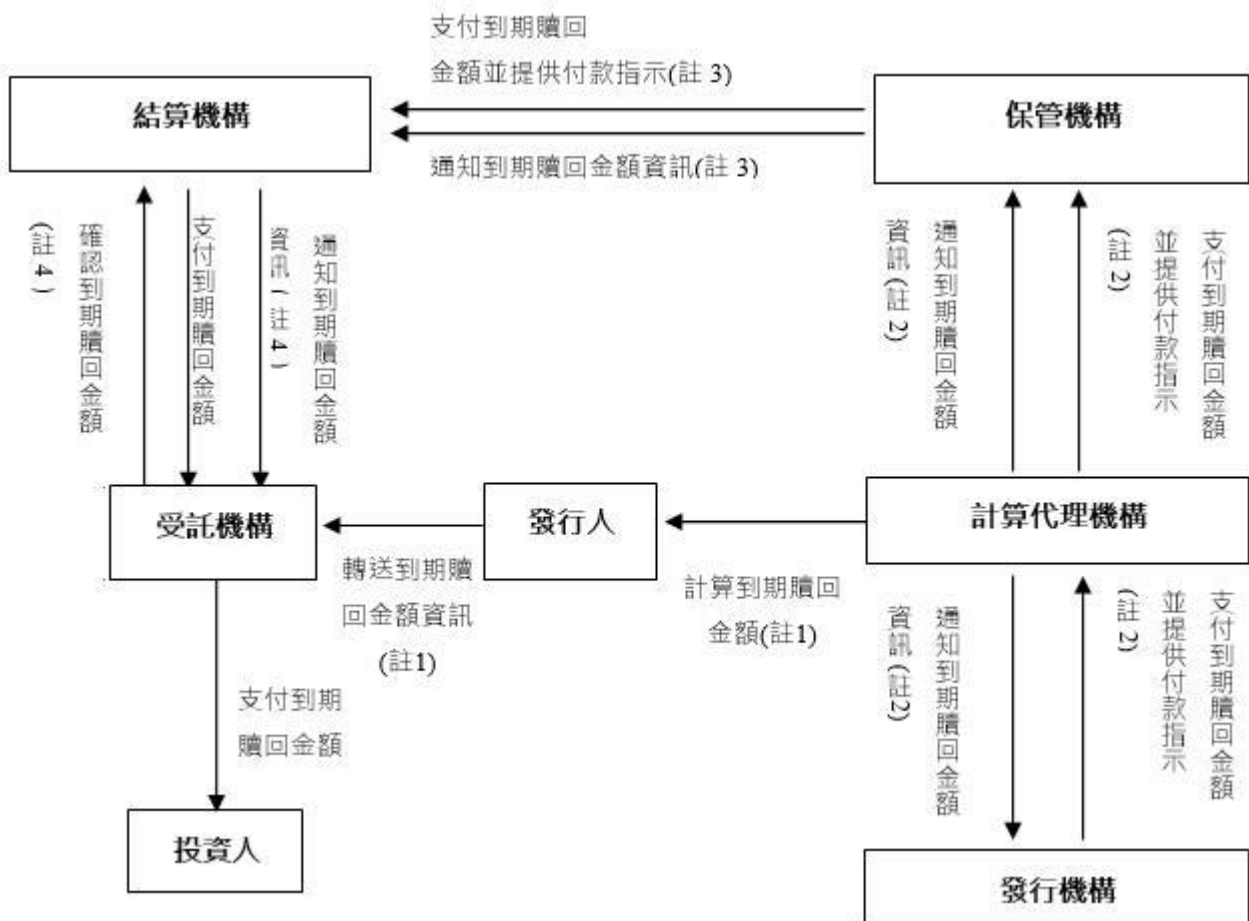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附註：

1. 投資人根據受託機構相關表單，申請提前贖回。
2. 經受託機構及發行人轉送贖回指示後，發行機構若接受申請，將計算贖回價格，並回覆受託機構。
3. 接獲發行機構付款指示後，結算機構將支付贖回金額予受託機構，以支付投資人。而受託機構確認其贖回金額後，結算機構返還商品至發行機構。

● 商品到期交易程序：



附註：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不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1. 計算代理機構計算到期贖回金額，並由發行人轉送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受託機構。
2. 計算代理機構通知發行機構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並由發行機構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予計算代理機構。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保管機構，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並提供付款指示。
3. 保管機構通知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結算機構，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以及提供付款指示。
4. 結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指示，通知受託機構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予受託機構，以支付投資人。受託機構確認到期贖回金額後，結算機構將註銷已到期之商品。

4. 利害關係人揭露

瑞士信貸國際(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係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之子公司，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

發行人(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為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之分公司。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Credit Suisse AG的董事會及列位股東

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意見

我們已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訂準則，審核Credit Suisse AG及其附屬公司(「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我們認為，根據COSO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訂準則，貴銀行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於各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

我們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PCAOB」)的準則審核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有關綜合營運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中包括有關附註(統稱「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報告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意見的基礎

貴銀行的管理層負責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以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成效進行評價，評估意見納入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管理層報告中。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結果對貴銀行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出具意見。我們是在PCAOB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及適用的證券交易委員會及PCAOB規則及法規，須對貴銀行而言獨立。

我們根據PCAOB的準則進行審核。上述審核準則要求我們策劃並執行審核，以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的合理保證。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了解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評估存在重大缺陷的風險，並根據評估的風險測試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的制定及執行成效，亦包括根據具體情況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定義及限制

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是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滿足外部使用的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公認會計原則提供合理保證的監控程序，具體包括以下監控政策和程序：(i)保持以合理的細節準確及公允地反映該公司資產的交易和處置的記錄；(ii)為下列事項提供合理的保證：公司對發生的交易進行必要的記錄，從而使財務報表的編製達致公認會計原則的要求；公司所有的收支活動經過公司管理層和董事的合理授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 Birchstrasse 160, Postfach, CH-8050 Zürich, Switzerland
電話：+41 58 792 44 00，傳真：+41 58 792 44 10，www.pwc.ch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是全球PricewaterhouseCoopers網絡公司的成員，各成員為個體及獨立法律實體。

台端與Credit Suisse AG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及(iii)為防止或及時發現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的收購、使用和處置公司資產的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由於內在局限性，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而且，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評估預測須承擔對內部監控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不足或與有關政策或程序相符的程度將會下降的風險。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G

[已簽署]
Matthew Falconer

核數專家
主任核數師

瑞士，蘇黎世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已簽署]
Matthew Goldman

審核合夥人



2 Credit Suisse AG |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若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符合法規事件或因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買回本商品時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本商品價格將依市價減去發行機構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計算，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及/或本商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息金額。在最差情況下(例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違約以致無法履約)，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Holder of the Securities)：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美元)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發行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發行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不具充分之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向投資人提供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可能提供之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另外，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即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可能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到期。
-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為瑞士信貸銀行倫敦分行，投資人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商品並無第三者提供擔保，投資人需考量發行機構的實力、財務狀況及其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當發行機構信用評等遭調降或市場因承擔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而要求增加信用價差時，可能導致本商品在次級市場的價值下降。本商品如有到期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 (6) 匯兌風險(Currency Risk)：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美元之其他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或其他外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換言之，本商品以美元(USD)計價，投資人若以其他貨幣作出投資，需考慮相關匯兌風險。
- (7) 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評等下降、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另外，本商品條款可能因應市場中斷、合併、交易暫停、國有化、無力償債及稅法修訂等事件而調整，致本商品在若干情形下必須提前買回，例如非法、不可能、不可抗力及發生中斷事件，而該提前買回金額可能少於原始投資本金的100%。
- (8)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發行機構或連結標的所在國家如發生戰亂、叛變、暴動或類似性質事件，將使本商品之投資承受風險。
- (9)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浮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Market Risk)：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值有許多因素且無法被預測，各種因素發生進而影響市場價值亦非發行機構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含但不限於(1)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包括實際或預計信用評等調降)、(2)一般之利率水準、(3)連結標的之市價、(4)連結標的之價格波動、(5)匯率水準、(6)預期之未來及已實現之股利(如有)、(7)商品剩餘存續期間、(8)國內與國際經濟、財務金融、法律、政治、軍事、司法或其他會影響連結資產價值或相關市場之事件、及(9)本商品計價幣別及連結資產計價幣別間之匯率。商品附隨之風險異於一般銀行存款或傳統債務證券，通常不具一般存款或定期存款的適當替代性。商品的報酬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相關資產的變動，如匯率、利率及市場指數，且該等資產的變動有時可能會急劇漲跌。前開部份或所有因素都將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值，部份因素將以複雜方式互相影響，故任何一個因素可能會受另一個因素之影響而抵銷或加重其影響性。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風險(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Issuer of the Securities)：在若干情形下(例如當發行機構決定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已經變成不合法，發生違約事件或連結標的發生若干事件)，本商品得於預定到期日前提前買回。在此情況下，應付之提前買回金額可能低於原始購買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本商品於提前買回後，發行機構對原約定之未來配息金額或到期贖回金額將無責任，也無須再支付任何金額。
- (2) 商品自動提前出場風險(Risk of Autocallable Feature)：若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 (3) 再投資風險(Risk of Reinvestment)：若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當投資人以提前買回/贖回價金再進行其他投資，其投資收益率可能低於本商品之收益率。
- (4)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Risk of Change in Underlying Assets)：當發行機構認為連結標的發生任何形式之中斷事件時，發行機構得對本商品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之連結標的估價進行任何附隨的調整，包括延後連結標的估價及/或由發行機構依其判斷依據誠信原則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連結標的之價值，此皆可能對本商品之價值有不利影響。
- (5) 通貨膨脹風險(Risk of Inflation)：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可能存在投資報酬不能跟上一般物價上漲速度的風險。
- (6) 閉鎖期風險(Risk of Lock-Up Period)：無。
- (7) 本金轉換風險(Risk of Principal Conversion)：若本商品符合到期給付項下第(2)點，則本金將依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轉換價轉換為股票。
- (8) 本金損失風險(Risk of Principal Loss)：若本商品符合到期給付項下第(2)點，本商品不保本，投資人將有本金損失之虞。到期給付之金額將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進行計算。詳見第一章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9) 證券交割風險(Risk of Physical Delivery)：若本商品符合到期給付項下第(2)點，本商品以表現最差之連結標的進行證券交割，投資人之報酬可能低於或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之股數及剩餘金額將以每單位商品面額計算再進行加總，而非投資人所持有之總商品面額直接進行計算，於此方法下，投資人可能收到較少之股數及較高之剩餘金額。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此外，若證券交割因超出發行機構所能控制範圍內的因素而無法實行，則證券交割將被延遲。若延遲交割發生，投資人將無權對本商品交割之延遲申請額外支付。

3.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說明下列事項：

- (1)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浮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有關本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而可能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風險，已列於以上「商品風險揭露」所提到的「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及「本金損失風險」之說明。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當投資人以新台幣或其他貨幣轉換成美元進行投資時，本金加利息轉換回新台幣或其他幣別時可能產生匯兌風險。投資人另請注意，以上「基本風險資訊」項下所提到的「利率風險」、「匯兌風險」，以及「事件風險」部分。
- (2)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本商品非一般存款而是一項投資，投資人需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若發行機構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壞，可能致使發行機構無法履約，在此情況下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3)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

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等級為【RR5】，適合積極型投資屬性(RR5等級)之客戶。依據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分類之定義，綜合考量商品特性之到期年限、到期保本率、連結標的種類、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外部信用評等、連結標的數量、連結標的波動性共六項評分，將商品風險等級(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等級，客戶投資屬性等級分類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綜合評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信用評等與前述因素後，根據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評量系統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分等表中歸類於RR5之高風險承擔度【不保本型商品】，較適合投資屬性為積極型者，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及投資風險等級較高之商品，並接受可能產生之全部虧損及價值頻繁且劇烈波動。本商品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保證。
-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台北證券分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7) 本商品雖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 (英文原名為 **Credit Suisse AG Structured Products Programme for the issuance of Notes, Certificates and Warrants dated 19 November 2021**，內含證券資產文件併同發行機構之註冊文件)及方案備忘錄中的股票連結證券資產條款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Asset Terms**)及有關訂價補充條款(**Pricing Supplement**)之相關定義或解釋。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5.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其他規定事項；日後倘有，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6.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發行機構之分行與總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發行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總行承擔。

銷售限制：

方案備忘錄或訂價補充條款另有規定外，過去並未且將來亦不會為公開發行本商品之核准而採取任何行為，或於需要採取行為方能公開行為之地區持有或發送本商品任何發行文件。

除非係為遵守適用之法規，且不會對發行機構或交易商產生任何義務，否則不得在任何地區募集、銷售或交付本商品、或發送任何與本商品有關之發行文件。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的每個成員國而言，自該法規從相關地區實施之日起(包括該日)，不得向相關地區公眾(根據《募集說明書法規》的定義)出售或發行票據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發行材料，除非不需要根據《募集說明書法規》發布募集說明書的情況。“募集說明書法規”是法規(EU)2017/1129(此法規可能不時被修訂)。

歐洲經濟區散戶投資者銷售禁令：本票據並非旨在且未來可能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散戶投資者發行、銷售、或者向其提供。為此，“散戶投資者”意指以下一名或多名人士：(i)2014/65/EU 指令中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第 4(1)條第(11)項(可能會不時修改，變更或替換) (“MiFID II”) 定義的零售客戶；(ii)根據(EU)2016/97 指令(《保險分銷指引》)的定義，在 MiFID II 第 4(A)條第 10 項未被定義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或者(iii)非“公開說明書法規”定義的合格投資者。因此，歐盟規例第 1286/2014 號 (“PRIIPs 規例”)並未要求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或銷售、或提供本票據編制主要信息材料。

英國

就英國而言，自該法規從英國實施之日起(包括該日)，不得向英國公眾(根據《英國募集說明書法規》的定義)出售或發行票據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發行材料，除非不需要根據《英國募集說明書法規》發布募集說明書的情況。“英國募集說明書法規”是指法規(EU)2017/1129，此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法規因 2018 年歐洲聯盟(脫離)法案(“EUWA”)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

英國散戶投資者銷售禁令：本票據並非旨在且未來可能亦不得向英國的任何散戶投資者發行、銷售、或者向其提供。為此，“**散戶投資者**”意指以下一名或多名人士：**(i)**歐盟規例第 2017/565 號第 2 條第(8)項(此法規因 EUWA 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定義的零售客戶；**(ii)**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和市場法》(經修訂)(“**FSMA**”)條款以及任何 FSMA 中製定 2016/97/EU 指令的規則或法規的定義，在歐盟規例第 600/2014 號第 2(1)條第(8)點(此法規因 EUWA 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未被定義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或者**(iii)**非“英國公開說明書法規”定義的合格投資者。因此，歐盟規例第 1286/2014 號(此法規因 EUWA 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即“英國 **PRIPs** 法規”並未要求向英國散戶投資者發行或銷售、或提供本票據編制主要信息材料。

美國

本商品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以下稱「美國證券法」)註冊。本商品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其帳戶或其歸屬之相關受益方進行要約或銷售，當中因美國證券法及各州適用之證券法規註冊所需而受到豁免之特定交易除外。上述關於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進行該證券之要約及銷售之限制，詳見方案備忘錄中「銷售限制」(Selling Restrictions)所載。

台灣

受託機構於台灣受託投資本商品僅得以下述情形為限：**(i)**該商品在境外進行銷售或募集予境外之投資人；或**(ii)**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範向台灣境內投資人進行銷售或募集。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第四章、一般交易事項

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結束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 (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2) 結束受理申購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3) 開始受理贖回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若該日非贖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贖回營業日)
 - (4)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本商品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期末評價日之前一營業日，於存續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將以最大努力提供流動性。發行機構若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贖回營業日需同時為台北、香港與紐約之營業日)
 - (5)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可於受託機構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三點以前提出申請。

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外收)	0%~5%	投資人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購前	由委託人(即投資人)交付受託或銷售機構，於資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受託或銷售機構
贖回費用	0%~5%	投資人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前贖回前	投資人提前贖回商品時，受託或銷售機構向投資人額外收取。另外，若相關法律不許可及/或正常的市場狀況不許可，投資人提前贖回將不能進行及會被即時撤銷。	受託或銷售機構
管理費用(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	0%~0.2%	受託或銷售機構撥付投資人贖回款項前	受託或銷售機構於撥付贖回款項前直接扣收。	受託或銷售機構
分銷費用 (發行機構支付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	報酬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	0%~5%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受託或銷售機構將自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收取費用(非向投資人額外收取)。
	折讓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費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解約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通路服務費係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投資人請注意：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對本商品之淨值有影響，除其他影響淨值之因素外，本商品發行初期之淨值將按實際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範圍內減少。(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為 4.00%，在其他所有條件不變下，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下降至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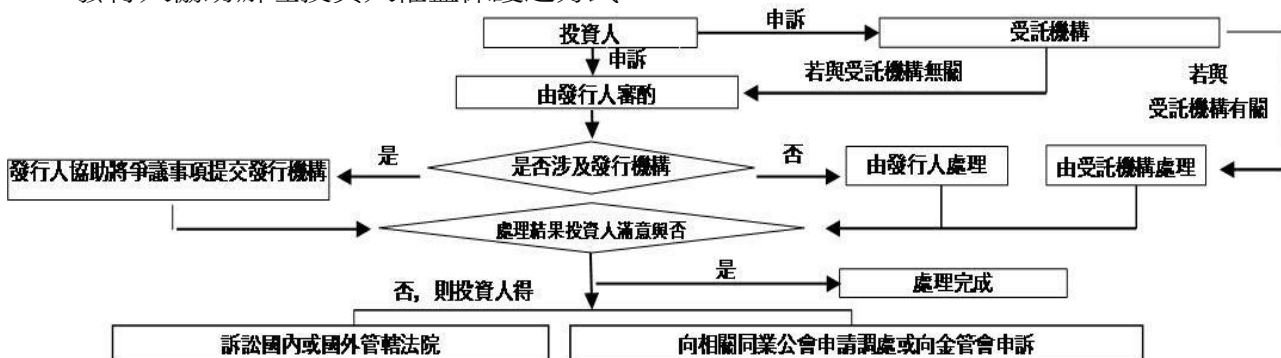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3. 商品交易架構：參閱以上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其下第 3 項之「交易架構說明」中之圖表
4.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最低申購金額為 1 單位商品面額，即美元 10,000 元，並以美元 10,000 元(1 單位商品面額)為最低加購單位。本商品為封閉型，本商品發行後不開放加購申請。
5. 申購價金之計算：申購價金＝投資人總申購投資標的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發行價格(商品面額的 100%) + 申購費用
6. 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當投資人決定委託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本商品時，投資人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購指示，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
資金給付方式：當投資人完成申購手續後，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於本商品發行日之前，自投資人指定的存款帳戶中扣除本商品的申購價金。受託機構將於發行日將總申購金額(不含申購費用)支付給發行機構。
7.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 (1)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本商品限專業投資人申購，且在正式發行本商品前，發行機構有全權決定終止本商品發行之權利。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終止發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的市場事件或變動，造成商業考慮上的改變；或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作出相關決定。另外，本商品有最低發行金額的限制，若申購總金額於受理申購期間內未達最低發行金額，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交易而使得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時，又或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或以前未能達到「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之最低要求，應取消受託投資本商品之交易。
 - (2) 受託退款作業流程：本商品經發行機構(或發行人)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8. 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最低贖回金額為 1 單位商品面額，即美元 10,000 元，並以美元 10,000 元(1 單位商品面額)為累加贖回單位。
9. 贖回價金之計算：
 - (1) 投資人於次級市場申請提前贖回：提前贖回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
 - (2) 到期日贖回：詳見第一章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3) 若發生第一章第 21 項【不合法規事件之提前贖回】或【連結標的無法調整時之提前買回】的情況，可能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提前贖回本商品，此市價可能低於 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10.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贖回手續：當投資人決定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投資人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向受託機構提出贖回指示，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
資金給付方式：當投資人完成贖回手續後，而受託機構，發行人及發行機構受理其贖回申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需俟實際收到發行機構所撥付之贖回價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金(即提前贖回金額)後,才能將贖回款項(贖回價金扣除信託管理費)撥入投資人指定的存款帳戶。(一般約需五至七個營業日)

11. 贖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本文件所載之各日期係發行機構應為履行之日期，倘發行機構遲延給付贖回價金，發行機構將給付相關利息。惟發行機構、受託機構、結算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款項的時間，則發行機構將不承擔此等利息或費用，且受託機構將盡最大努力儘速通知及入帳。
12. 贖回撤銷之情形：贖回交易一經發行機構確認則不得撤銷。
13.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之情形：請參閱上文第一章第 21 項有關「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第(1) 段所提到有關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之情況。
14. 收益分配事項：
主要給付項目、分配項目、分配之時間：詳見第一章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第 15 項「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第 16 項「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部份。
給付方式：發行機構將在每月配息日及到期日支付每月配息金額(如有)及到期贖回金額，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需俟實際收到發行機構該等款項後，**盡最大努力儘速通知並撥入投資人指定的存款帳戶(一般約需五至七個營業日)**。儘管如此，仍請投資人參考第三章第 1 項第(9)款之「交割風險」。
若本商品全部被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或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則本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本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之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日停止。
15. 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權利行使時間為自本商品發行日開始，至贖回或買回之日為止。若本商品被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則本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該等發行機構提前買回之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日停止。倘若投資人於本商品項下之應收款項(包括投資本金及配息款項等)屆期而未獲償付，投資人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要求發行機構(併同發行人)於相當期限內償付款項。倘若發行機構(併同發行人)未於要求之期限內償付款項，則投資人應於相關法律規定時效以內進行追索，以確保自身之權利與利益。
倘若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因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發生修改或增刪，導致原訂定之契約款項或條件不適法，則應以最新生效之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相關規範為準據，任何不適法之契約款項或條件將不予遵循履行。
16. 發行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第五章、特別記載事項

1.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日後倘有，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發行機構之分行與總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發行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總行承擔。
4. 本文件使用的條款係依據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為 Credit Suisse AG Structured Products Programme for the issuance of Notes, Certificates and Warrants dated 19 November 2021，內含證券資產文件併同發行機構之註冊文件)(下稱「方案備忘錄」)所載列的條件為目的而訂定。本文件與方案備忘錄及訂價補充條款 共同構成有關發行機構及商品發行的完整資料。發行機構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依照公開說明書規則(Prospectus Regulation) 需要公開說明書之情況下發行本商品。發行機構亦未授權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代表其發行本商品。此外，本結構型商品目前並沒有且將不會在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和英國(European Economic Area and United Kingdom)內任何受規管市場申請上市(亦尚未計劃作出任何申請)。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及方案備忘錄中的股票連結證券資產條款(Equity Linked Securities Asset Terms)及有關訂價補充條款(Pricing Supplement)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
5.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生效後，若任一約定事項所涉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修正致與本中文產品說明書規定不符者，就修正部分，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當事人(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發行人、受託機構與投資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且不得有侵害投資人合法權益之情事。
6. 發行機構基於以下原因，得不經本商品投資人同意，調整各條件—(i)經發行機構判斷認為必須針對意思不明確之文字立即進行釐清確認，或是經發行機構判斷認為有必要針對該條款立即進行文字修改或補充說明，且發行機構判斷認為如此之釐清確認、文字修改或補充說明對本商品投資人並無不利之處，或是(ii)針對明顯錯誤之處立即進行更正。發行機構應將前述之釐清確認、文字修改、補充說明或錯誤更正通知本商品投資人。
7. 任何人並無任何權利根據英國 1999 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執行或履行本商品之任何條件，除非本商品明確約定該法案適用於任何一項所包含之條件。詳言之，本商品之準據法雖為英國法，但發行機構、受託機構與投資人均同意排除英國 1999 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之適用；並特此聲明發行機構、受託機構與投資人應依據本商品有關之契約文書執行或履行本商品之任何條件；任何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均無權利向投資人主張或請求法律上與本商品有關之權利義務、權益責任或其他類似之主張或請求。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